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2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陸政宏

債 務 人 佳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藍宏仁

債 務 人 陳淑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（例如：公設、司立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可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）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）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
01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請求明細表
字第022242號

113年度司促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 利率(按 申請 人之 企業 換利 指數 (月) 利率 加碼 5%按 日計 付並 採機 動利 率按 日計 算。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依左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左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
1	482,177 元	自113.08.02起 至清償日止	6.72%	自113.09.03起 至清償日止
2	206,660 元	自113.08.02起 至清償日止	6.72%	自113.09.03起 至清償日止
合	688,837			

(續上頁)

01

計	元	
---	---	--